（上接A09版）

T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参考净值与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5]1150号文准予注册。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别：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交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6、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该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份。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费用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按认购金额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融通证券份额。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0 ＝ 99,05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融通证券份额为99,059.90份。

例2：某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9,999,900元

认购份额＝（9,999,900＋5,000）／1.000＝10,004,90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融通证券份额为10,004,900.00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份。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3）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的计算

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融通证券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融通证券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00＝1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经确认的融通证券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各50,040份。

例4：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万份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00=10,000,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1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经确认的融通证券B份额＝10,005,000×0.5＝5,002,5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万份本基金，需缴纳10,001,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各5,002,500份。

8、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上市交易。

融通证券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融通证券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融通证券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下转A11版）

（上接A09版）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份。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3）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的计算

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融通证券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融通证券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00＝1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经确认的融通证券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各50,040份。

例4：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万份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00=10,000,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1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经确认的融通证券B份额＝10,005,000×0.5＝5,002,5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万份本基金，需缴纳10,001,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各5,002,500份。

8、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上市交易。

融通证券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融通证券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融通证券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证券分级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证券分级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3）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4）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021）38424950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热线：0755－23835888

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佳苗

电话：（0571）86609015

客服热线：（0571）96548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卢珊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热线：400－6989－898

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6518

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热线：4008881888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622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联系人：马晓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94

联系人：鹿馨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1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95525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宋明

客服热线：400－8888－888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传真：吴川

客服热线：4009908826

2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73

联系人：张曼

客服热线：95584、4008－888－818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599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7）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徐明静

电话：0592－3122716

客服电话：0592－3122731

网址：http://www.xds.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9378907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鲍泽飞

经办律师：闵齐双　鲍泽飞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96（直线）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刘莉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刘莉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上接A09版）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的运作；

（11）终止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含10%），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下，调整融通证券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融通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该日常机构提出书面提议。

该日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该日常机构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该日常机构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按照未设立日常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7、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